

项目编号：ZYXCG-20250104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申 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



陕西正宇信

招 标 文 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 购 人：渭南经开区招商和对外合作局

（渭南经开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请将单位介绍信、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ZYXGC890@163.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XCG-20250104

项目名称: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6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6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650000.00	4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招标完成后18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原件；

3.2、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年度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资信证明；

3.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6个月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6个月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7、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3.8、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9、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5号楼1单元2楼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6月2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5号楼1单元2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5号楼1单元2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线上获取，请将单位介绍信、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ZYXGC890@163.com。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经开区招商和对外合作局（渭南经开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地址：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卤阳大道101号创业大楼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13772737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5号楼1单元2楼

联系方式：029-682053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5829035750

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西安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层

邮编：710199

电话：15829035750

邮箱：ZYXGC890@163.com

2.2 投标人

2.2.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其它特殊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2.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5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

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投标拟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投标拟提供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报价以及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注意事项和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

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询问答复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原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询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的方案制定、宣传、信息网上录入上传、调查报告完整出具、调查成果汇交、人员工资、管理费、设备费、交通费、办公费、税金及其它全部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包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2.1.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原件；

12.1.2、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12.1.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年度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资信证明；

12.1.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6个月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6个月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1.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2.1.7、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12.1.8、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2.1.9、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1.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格式自拟）；

12.1.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12.1-12.1.11项为必备资质，投标截止时间后，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服务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其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

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 服务内容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等。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天。投标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败，但是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贰份投标文件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投标文件，并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6.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签章处应签字并盖私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要求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不得用彩打等其他形式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5 投标文件的内容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如有折扣声明或可享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须在开标一览表中备注说明（唱价时现场公布），否则评标时不予考虑。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投标人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一览表等“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3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8.2 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已开启的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8.4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可能的政策扣减、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可能的政策扣减，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2.5.2 计算错误的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投标服务；
-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规定进行。

2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须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提出。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

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标准收取。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0.4 提交质疑函须携带的材料：

30.4.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0.4.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的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3 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须签字盖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质疑函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签字盖章、递交的不予接收。

30.6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

时间和要求进行回复。

31. 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2. 其他

本文件中单位负责人是指非企业法人机构（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单位负责人。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招标文件电子版如与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不一致，以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为准。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采购人(全称) : _____

供应商(全称)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 渭南经济开发区。

3、服务内容: 完成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情况报告、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安全生产条件报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基础资料汇编、宣传视频制作等相关材料编制,为完成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项目申报资料编制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含服务项目本身价格、税费、装订费、评审会议费、专家费等一切费用)。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中标人提供服务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本合同费用包含评审会务费、专家费、公告公示费等。完成初稿经甲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付款条件说明:提交最终规划成果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五、服务期限: 招标完成后 180 日历天。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 1.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
- 1.3.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
- 2.2. 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 2.3. 确保工作成果；
- 2.4.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付款，乙方可视情节推迟或停止履行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方式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 2、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方法为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八、其它事项

- 1、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知识产权归属

-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组成

- 1、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十二、合同争议解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渭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户 名：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申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完成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情况报告、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安全生产条件报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基础资料汇编、宣传视频制作等相关材料编制，为完成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项目申报资料编制提供及技术支撑服务。

（一）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总体规划报告编制

主要内容包括规划背景分析、现状及发展条件分析、总体发展思路与目标、发展规模与定位、产业方向引导、区域发展协同、总体布局、规划建设管控、综合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近期建设规划、规划实施保障。

（二）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产业发展规划报告编制

主要内容包括产业发展背景分析、明确产业定位及产业目标、梳理产业发展重点及发展路径、产业空间布局、制定规划执行保障措施、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布局等。

（三）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用地情况说明报告编制

主要内容包括开发区基本情况调查，包括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背景、必要性、管理机构等基本情况；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范围确定，包括开发区的坐落、面积、四至、界址点等范围情况；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范围符合规划情况；明确描述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及面积（以最新年度变更调查结果为基础）、国有和集体土地面积、土地登记发证情况、土地权属是否清晰、有无争议的情况等；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范围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完成用地情况报告编制以及图件制作。

（四）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编制

主要内容包括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建设与供应情况分析、土地利用规划目标分析、评价基础信息数据库建立、土地集约利用程度评价、重点项目建设及效益分析、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等方面，完成工作报告与技术报告的编制及相关图件的绘制，并配合审核验收与评审工作。

（五）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安全生产条件报告编制

主要内容包括开发区发展情况、四至范围、外部环境、供排水及供电现状、外部安全生产条件、入驻企业情况等情况；开发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开发区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等文件材料；安全生产管理资料；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资料及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资料等内容。

（六）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主要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七）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主要内容一是分析开发区规划影响区现状和规划年的水资源利用和保护状况，对流域、区域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做出客观评估。二是对规划需要的水资源保障方案进行科学判断，包括不同规模供水、排水的水质水量指标，特别是高耗水、高排水产业的布局规模应进行方案比选。三是规划的水源配置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协调分析。四是规划实施可能对流域、区域水资源的影响分析。五是完善规划需要解决的涉水问题与对策措施等。并完成论证报告及图件制作。

（八）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基础资料汇编

主要包括园区批准设立的文件和园区经济社会综合发展情况。其中，园区批准设立的文件，包括管理体制、机构设置、主要职责、人员编制、财政体制等相关文件及情况；园区经济社会综合发展情况，包括园区基本情况、经济发展情况、产业特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内容，以及渭南市政府财政、统计、税务、商务（招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年度税收、工业总产值、主导产业占工业总产值比重、年度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境内外资金、人均劳动生产率和单位土地产出强度等证明材料。

（九）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宣传视频制作

主要内容包括按照要求撰写、修改视频脚本，视频的拍摄、配音、剪辑、特技、配乐、调色、合成等。

三、服务要求

按照省级经开区调区整合优化及行业规范要求，做好省级经开区调区整合优化申报资料，通过省级相关部门审查。

四、服务期限

招标完成后 180 日历天。

五、成果要求

成果编制完成通过省级相关部门评审后，向管委会提交纸质成果 3 份，电子成果 1 份，用于最终成果备案。

（一）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总体规划成果

1、文本成果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文本；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说明书。

2、图件成果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相关图件。

（二）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产业发展规划成果

1、文本成果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报告。

2、图件成果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相关图件。

（三）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用地情况说明报告成果

1、文本成果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用地情况报告。

2、表格成果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用地情况土地利用相关信息表。

3、图件成果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用地情况相关图件。

4、数据成果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用地情况矢量坐标库。

（四）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形成主要成果包括文本、表格、图件和数据成果，具体如下：

1、文本成果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报告；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技术报告。

2、表格成果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基本信息调查表（I）；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基本信息调查表（II）；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土地利用状况统计表（I）--按建设状况划分；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土地利用状况统计表（II）--按供应状况划分。

3、图件成果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相关图件。

4、数据成果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数据库。

（五）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安全生产条件报告成果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安全生产资料汇编文本。

（六）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1、文本成果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本。

2、图件成果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图件。

（七）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成果

1、文本成果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规划水资源论证文本成果；

2、图件成果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规划水资源论证相关图件。

（八）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基础资料汇编成果

1、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创建资料汇编文本；

2、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相关证明文件。

（九）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宣传视频成果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3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以下情况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后予以公示，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划分标准，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后予以公示，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同时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同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不重复享受政策。**

1.8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相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财库〔2019〕19号所列产品为准。环境标志产品以财库〔2019〕18号所列产品为准。

1.8.1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的政策。

1.8.2 节能、环境标志清单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1.8.3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2.1.1 供应商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全部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时：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小微型企业，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2.1.2 供应商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时，适用政府采购法的工程建设项目，按“投标报价×3%”进行扣减；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2.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货物、服务**按“投标报价×4%”进行扣减；

2.2.2 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按“投标报价×1%”进行扣减；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2.3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占投标总价的比例及响应程度按照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评分。

3、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价格 10分	价格 (10分)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60分	总体实施方案 (15分)	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全面，服务计划书详细、方法得当、可行性强、能够满足项目全方位需求得 15 分；方案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总体方案有欠妥当得 5 分；总体方案欠缺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背景和机遇挑战梳理情	根据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背景和机遇挑战梳理情况与了解程度，内容详尽全面，具体描述合理得当得 10 分；内容比较全

	况（10分）	面，具体描述比较合理得7分；内容不充分，具体描述有欠妥当得3分；内容不充分，具体描述欠缺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10分）	正确识别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详尽全面，提出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有创造性的对策措施，具体描述合理得当得10分；分析比较全面，具体描述比较合理得7分；分析不充分，具体描述有欠妥当得3分；分析不充分，具体描述欠缺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发展思路、重点任务（6分）	根据提供的发展思路、重点任务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且符合渭南经开区战略定位以及发展需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需求得6分；分析较为合理且基本符合渭南经开区战略定位得4分；分析不充分，具体描述有欠妥当得2分；分析不充分，具体描述欠缺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9分）	根据本项目提供的进度保证方案，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紧凑得当，重点突出，能充分体现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计划合理且科学得9分；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较合理，重点较突出，能够体现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得6分；进度计划时间安排不当，重点模糊，不能充分体现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计划不够合理科学得3分；内容模糊、描述不明确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障（10分）	供应商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能够确保研究质量，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完善、规范，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质量得10分；措施较可行、完善得7分；措施基本可行、完善得3分；措施欠佳得1分；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同类业绩（6分）	投标人具有（2022年5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计2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人员配备方案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每具备一个城市规划、土

	(15分)	地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服务团队配置。人员配备全面，经验丰富，安排合理、分工明确，能够全方位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人员比较全面，经验较为丰富，证书基本齐全，具体岗位职责比较合理得3分；人员欠缺，经验不足，证书欠缺，具体岗位职责有欠妥当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就技术支持、确保成果完成时限、控制编制失误、项目负责人全过程负责项目方案修改、整合、沟通等做出承诺。有详细全面的服务承诺且可操作性高得5分；列出服务承诺但可操作性不高得3分；其他不得分。
	保密措施 (4分)	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全面保证采购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措施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措施较全面合理、较完整详尽得2分；措施欠佳得1分；缺项不得分。

三、评标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评、推荐中标排序四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资格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12.1）

2、符合性审查：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有重大偏离；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4)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或担保机构保函。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6)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招标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投标的规定。

3、详评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对于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四、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五、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整合优化申 报资料编制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投标书

第二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投标报价表

第四章、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五章、商务响应说明表

第六章、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章、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章、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投标书

致：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贰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 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p>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即可。

3.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注：上述分项内容可根据实际费用组成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第四章、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人员配备方案
3. 进度保证措施
4. 质量保障措施
5.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6. 业绩
-

附表 1：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1	投标响应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填写；

2、☆1 指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3、☆2 指投标单位拟提供的服务, 投标单位应逐条如实填写。

4、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商务响应说明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1	投标要求 ☆2	响应情况说明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商务条款供应商如全部响应的话，可不填此表，签字盖章即可；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 12 条要求的资料）；
-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如有）。

附件 1：投标人书面声明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_____（填“是”或“非”）联合体投标。

6、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我单位承诺，在本投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必须真实，中标后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5：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用）**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附件中标明（如用）的附件，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如果不需要可在投标文件中删除，不需列出。

第八章、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